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陈杰、王琰：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16)京0102执9892号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以及许礼忠与刘洪星达成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现将我对你们所享有的到期债权，依法转让给刘洪星，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，请你们直接向刘洪星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

通知人：许礼忠、刘洪星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